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932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柏欽（原名：翁協誠）間請求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4136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7,9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武凱葳